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4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洪榕蓮
吳美珠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懷強
陳榮宏	黃睦凱
李國正	黃代華
劉春香	尤詒君（林慧君代）
張淑文	陳淑娟
黃婉貞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4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一）105 年度預算除基本預算外，餘為競爭型預算，研考會將彙整各局處提出之一年、四年計畫，再依評分決定優先項目，當預算出現排擠時，將依計畫優先性進行排序推動。

(二)請各局處檢視有無多年未修或相互矛盾的法令，該修則修，8月1日起凡是本府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的法令，都要公布於法務局網站，包括議會、市政會議、局務會議通過的及首長行政命令，如未公告致人民權利義務受損，政府要負責，此為第1階段。

本局各單位業管與人民權利義務相關法規作業規定務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定期審視上網公告內容是否合時宜。

三、工作報告

(一)主任秘書：104年4月9日主任秘書會報重要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人事室：有關研議辦理勞動部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表揚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本局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主管機關，請各單位積極配合於本年底達成申請標準，以收示範之效，並請人事室每季進行督考；另有關身心障礙者優良事蹟表揚及視障電話服務員進用事宜，請參照家防中心作業辦理。

(三)人事室：有關本府為統一審查各機關年度申請增或調整預算員額(含公務人員、約聘僱、職工及駐衛警察)、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人力(以下統稱預算員額)作業程序新規定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秘書室：有關本府近期函頒文書處理作業暨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修正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4 年 4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318-2	本局委託代辦工程之權責釐清	已提報。	1040415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325-1	研議本局信義二辦科室網路及電話問題解決方法	已提報。	1040415	資訊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401-2	本局機密文書解密作業辦理情形	下週繼續報告。	1040415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貳、臨時動議

一、救助科：本府 10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訂於 4 月 28 日，請本局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於當天上午 9 時前進駐 205 會議室進行防災整備會議演習。

二、府會聯絡員：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本局工作報告訂於 104 年 4 月 28 日進行，請各單位主管預留當天上午及 104 年 4 月 30 日上午時間，俾至議會備詢。

三、企劃科：為應 104 年度中央對本府辦理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請各單位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前提送自我評量表

等資料，俾彙整函送衛福部評核。

參、主席指示：為提升本局公辦民營委外場館消防安檢通報處理效率，請秘書室針對通報流程、改善期限及複查機制等建立 SOP，於下週局務會議報告

散會：上午 10 時 07 分。